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涂泰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434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SHJH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054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5410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